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Z&T LAW FIR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环球都会广场 57 楼 5701—5702 单元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邮编：5106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声明.....	3
二、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粤正平法字第 010027 号

致：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确认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扫描

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上述证明文件、检索信息和说明等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发行人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和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贝源检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股（含5,500,000股）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树源。
敦诚环保	指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

办法》		月 20 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修改)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 2020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22580033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目前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580033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声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光污染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煤炭检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生态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废料监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全国股转系统函[2015]7428 号《关于同意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贝源检测，证券代码：83439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合法记录。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结果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结果，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5名。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特殊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主动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

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含该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未向发行人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

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 2017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58370326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声智，注册资本为 5888 万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B 栋 6 楼 602A-D，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评估；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

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7 月 08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08 日至长期。

2. 黄树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512119800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账号为 0800260276, 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

根据黄树杰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 黄树杰持有证券账号为 0112051837 的新三板股票账户, 交易权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黄树杰身份证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亦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敦诚环保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敦诚环保的执行董事、股东徐声智(持股比例为 20%)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敦诚环保的股东张卫军(持股比例为 20%)、股东林汝琪(持股比例为 20%)为发行人的董事。本次发行对象黄树杰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黄树源的兄长。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树杰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以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黄树杰，是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

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树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全部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的合法资金，是发行对象自有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同时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或担保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声智、张卫军、林汝琪三人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份，对《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3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发行人监事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黄树杰与公司在册股东黄树源是兄弟关系。故公司在册股东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树源对《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检索,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说明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六) 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且不需要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核，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

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对象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唐健锋

经办律师：_____

周霞

周霞

廖剑梅

廖剑梅

日期： 二〇二〇年 三 月二十七 日